**关于2025年屯昌县一般公共预算**

**收入预算的说明**

2025年屯昌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62,498万元，比2024年增长17，541万元，增长5%（与2024年预算数口径相比，下同）。其中：

一、2025年屯昌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40，780 万元，比2024年上升876万元，增长2%，具体收入明细如下：

（一）增值税预算数为7,595万元，比2024年增加34万元，增长0.4%；

（二）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1,400万元，比2024年减少32万元，下降2%；

（三）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560万元，比2024年增加14万元，增长2.6%；

（四）资源税预算数为385万元， 与2024年持平；

（五）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算数为1,000万元，比2024年减少85万元，下降7.8% ；

（六）房产税预算数为1,200万元， 比2024年增加 137万元， 增长13% ；

（七）印花税预算数为717万元， 比2024年增加457万元，增长176%；

（八）城镇土地使用税预算数为1,405万元， 比2024年减少104万元，下降7% ；

（九）土地增值税预算数为1，120万元， 比2024年增加455万元，增长68%；

（十）车船税预算数为978万元， 比2024年增加162 万元，增长20%；

（十一）耕地占用税预算数为950万元，比2024年增加 250万元，增长36% ；

（十二）契税预算数为1,650万元， 比2024年减少 441万元，下降21% ；

（十三）环境保护税预算数为40万元， 比2024年增加17万元，增长74%；

（十四）专项收入预算数为1,519万元，比2024年增加274万元，增长22%；

（十五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预算数为2,279万元，比2024年增收79万元,增长3.6% ；

（十六）罚没收入预算数为5,648万元，比2024年增收3，948万元，增长232%；

（十七）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10,886万元，比2024年减少5,117万元，下降32%；

（十八）捐赠收入预算数为600万元，比2024年增加200万元，增长50%；

（十九）政府住房基金收入预算数为848万元，比2024年增收628万元，增长285%。

（二十）其他收入预算数为0万元，与2024年持平。

二、债务收入0万元，与2024年持平。

三、中央补助收入228,917万元，比2024年增加10,278 万元，增长4.7%。

四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0,603万元。

五、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38,598万元。

六、上年结转收入13,306万元。

七、上年结余收入293万元。